

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申請說明

- 一、公立延長照顧服務包含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期間加托服務。
- 二、補助經費係以幼兒園為單位，核實計算成班差額(含每月所需鐘點費或加班費時數、加置教師助理員時數、行政費及寒暑假期間勞健保費額度，並扣除家長繳費收入)及寒暑假餐點費予以合計。
- 三、家長繳費收入總額=加托服務收費(含臨時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收費(含臨時參加)。
- 四、加托服務及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補助基準及每日單價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補助基準：

1. 加托服務為 120 元/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為每小時 35 元，半小時 20 元。
2. 幼兒臨時參加者，其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以 50 元計，半小時以 30 元計，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日以 240 元計。

(二) 每月收費及每日單價說明：

1. 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 2000 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 120 元。加托服務每月最高收費 2000 元，倘當月採部分日數參加(每日 120 元)，當月家長收費=參加日數*120 元，超過 2000 元以 2000 元收費。
2. 每日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0.5 小時為 20 元/日。
3. 每日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1 小時為 35 元/日。

附件一：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申請說明

4. 每日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1.5 小時為 55 元/日。

5. 每日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2 小時為 70 元/日。

(三) 臨時參加依前述臨時參加方式計算。

(四) 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五) 收費基準參考表：(以下 22 日僅係舉例試算，倘參加天數為 20 天請以 20 天計算，參加 23 天，請以 23 天計算，以此類推，請各園應另依幼生實際參加情形計算)

寒暑假期間時段 (加托服務+課後延長 照顧服務)	收費基準 (部分日數參加)	收費基準 (整月參加) (以下以22日試算)
08:00至16:00	120元/日	2000元/月
08:00至16:30	140元/日	2440元/月
08:00至17:00	155元/日	2770元/月
08:00至17:30	175元/日	3210元/月
08:00至18:00	190元/日	3540元/月
學期間時段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收費基準 (部分日數參加)	收費基準 (以下以22日計算)
16:00至16:30	20元/日	440元/月
16:00至17:00	35元/日	770元/月
16:00至17:30	55元/日	1210元/月
16:00至18:00	70元/日	1540元/月

五、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鐘點費 400 元/時*支付鐘點費總時數

六、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190 元/時*支付鐘點費總時數。

七、另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期間之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外聘人力及教師助理人員勞健保費，請納入行政費支應。寒、暑假加托服務期間之勞健保費，核實補助。

附件一：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申請說明

八、行政費：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假期間，招收 30 人以下者，核予行政費每園每月新臺幣(以下同)7,500 元，每增加 30 人每月再增加補助 1,500 元；暑假(7 月及 8 月)期間，招收 30 人以下者，核予每園 1 萬 5,000 元，每增加 30 人再增加補助 3,000 元。

九、行政費級距及數額(每月)參考表：

人數級距	寒假及學期間	暑假期間 (有辦理加托服務)
1 人-30 人	7,500 元	15,000 元
31 人-60 人	9,000 元	18,000 元
61 人-90 人	10,500 元	21,000 元
91 人-120 人	12,000 元	24,000 元
121 人-150 人	13,500 元	27,000 元
151 人-180 人	15,000 元	30,000 元
181 人-210 人	16,500 元	33,000 元

十、寒、暑假期間餐點費：

(一) 補助基準：

1. 午餐費：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各園登載之午餐費 1120 元/月核算數額，並按參與延長照顧服務(加托服務)之幼兒人數計算經費。
2. 點心費：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各園登載之午餐費 1000 元/月核算數額，並按參與延長照顧服務(加托服務)之幼兒人數計算經費。

(二) 餐點費計算說明：

附件一：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申請說明

1. 每日單價： $(1120+1000)/21=100.95$ ，採計整數，爰每人每日餐點費以 **100 元** 採計。
2. 當月餐點費計算= $100*$ 當月所有幼兒參與加托總日數。
當月所有幼兒參與加托總日數係指所有幼兒當月參與加托服務日數加總，例如 7 月參與加托服務幼兒 3 名，A 生參加加托服務 18 天、B 生參加 20 天、C 生參加 15 天，當月所有幼兒參與加托總日數= $18+20+15=53$ 。
當月餐點費計算= $100*53=5300$ 。